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事项

（一）同意董事会提名陈维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维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分，并具有履行职责所必备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同意董事会提名张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林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性和履行职责所必备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三）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补选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调整公司总经理人选的事项

（一）同意董事会选举陈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董事会选举陈维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聘任陈维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晓先生、陈维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分，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情形。陈晓先生、陈维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将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公司已形成健全的管理体系，且陈晓先生与陈维新先生已完成工作交

接，因此，陈晓先生因担任公司董事长而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提名和选聘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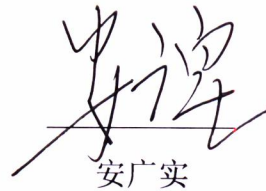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木利民



洪天求



安广实

年 月 日